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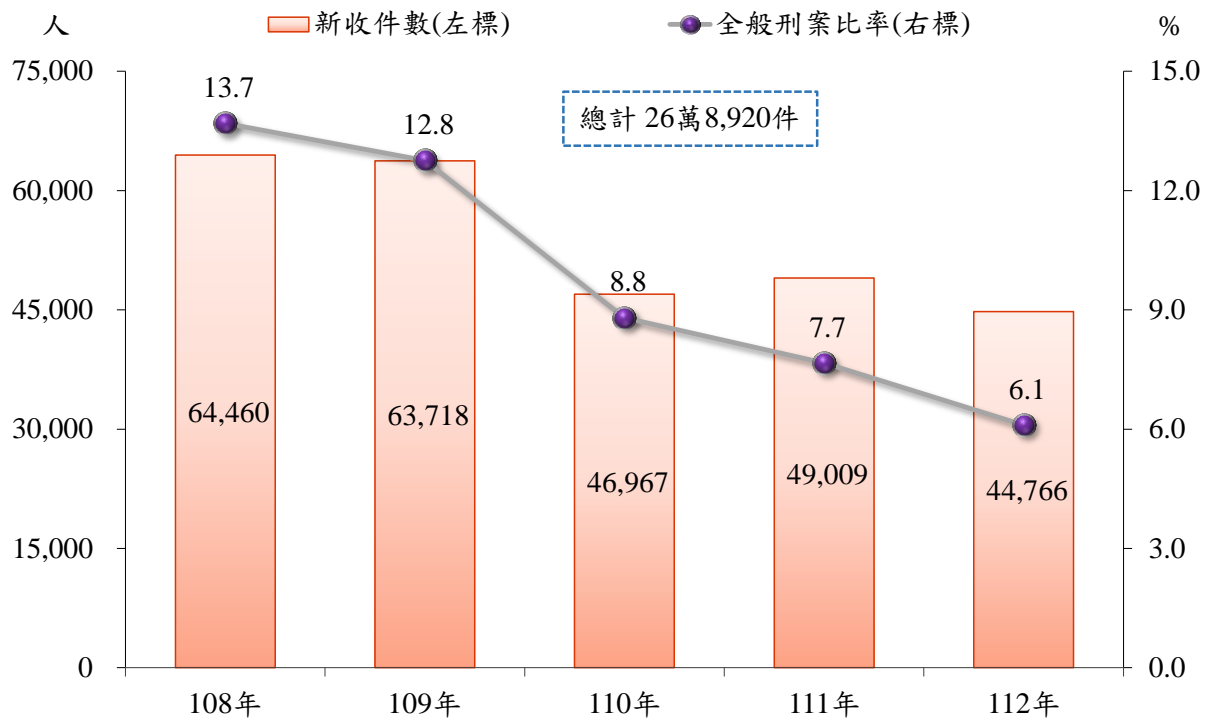
酒駕案件統計分析

「酒駕零容忍」為政府一貫之政策，為嚴懲酒駕，法務部採取具體防制作為，除嚴格執法守護公平正義外，也持續推動酒駕防制之多元處遇措施。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¹案件之概況，爰以近5年(108年至112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酒駕案件偵查新收26萬8,920件，呈減少趨勢，112年4萬4,766件為近5年最少；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下降，112年降至6.1%。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新收26萬8,920件，呈減少趨勢，自108年6萬4,460件減至112年4萬4,766件，5年間減少1萬9,694件(或30.6%)。酒駕案件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自108年13.7%降至112年6.1%。(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新收件數



¹ 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者。

二、近5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28萬6,056人，起訴比率為70.5%；酒駕致重傷及致死者起訴比率(80.0%、86.8%)均高於一般酒駕者(70.4%)。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終結28萬6,056人，其中起訴20萬1,579人，占70.5%；緩起訴處分7萬1,630人，占25.0%；不起訴處分1萬880人，占3.8%。(詳表1)

依犯罪類型觀察，酒駕致重傷及致死者起訴比率分別為80.0%、86.8%，均高於一般酒駕者之70.4%。(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偵辦酒駕案件終結情形—按犯罪類型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比率				
	A	B	B/A×100				
年 別	108年至112年	286,056	201,579	70.5	71,630	10,880	1,967
	結構比 (%)	100.0	70.5		25.0	3.8	0.7
	108年	71,421	49,395	69.2	19,505	2,121	400
	109年	66,993	47,233	70.5	17,351	2,072	337
	110年	49,151	35,121	71.5	11,519	2,129	382
	111年	51,009	36,506	71.6	11,747	2,300	456
	112年	47,482	33,324	70.2	11,508	2,258	392
犯罪類型	一般酒駕	285,475	201,081	70.4	71,628	10,850	1,916
	酒駕致重傷	95	76	80.0	2	2	15
	酒駕致死	486	422	86.8	-	28	36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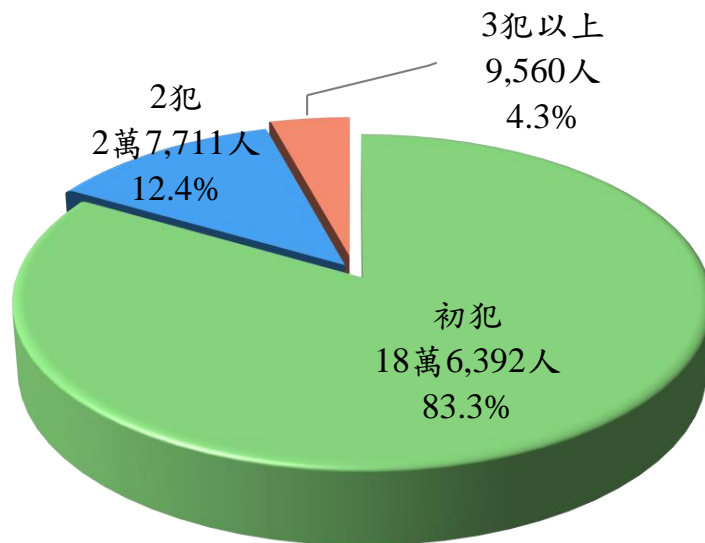
3.一般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2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2款者；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則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3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2、3項者。

三、近5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22萬3,663人，其中初犯占83.3%；女性初犯比率88.5%，高於男性之82.8%。

近5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22萬3,663人，經統計涉犯酒駕案件次數，初犯(犯次為1次)18萬6,392人占83.3%，2犯2萬7,711人占12.4%，3犯以上9,560人占4.3%；女性初犯比率(88.5%)較男性(82.8%)高5.7個百分點。(詳圖2、圖3)

圖2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犯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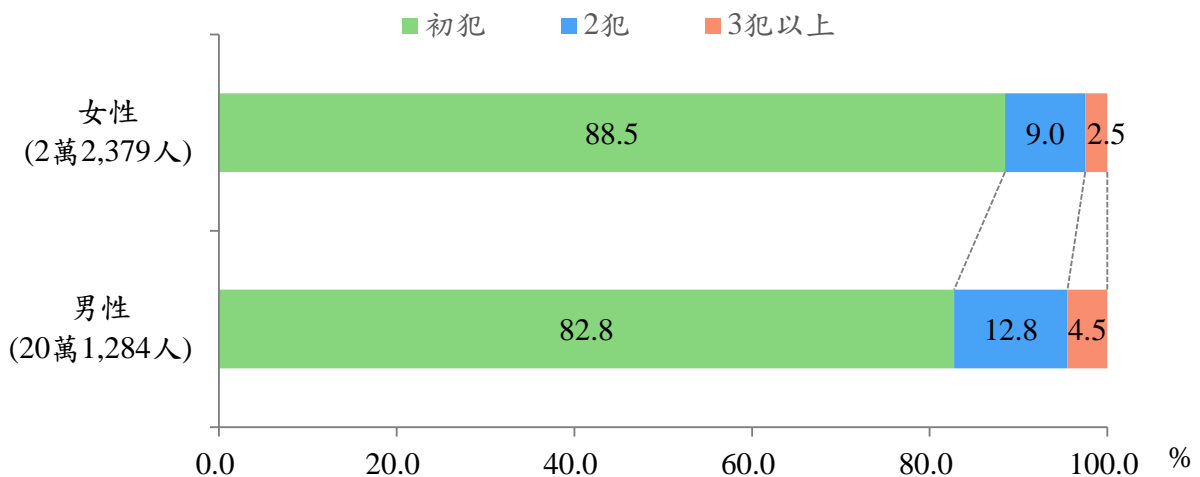
108年至112年
總計22萬3,663人



說明：1.人數統計為108年至112年期間內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且罪名依最重罪統計。
2.酒駕犯次統計依被告於108年至112年犯酒駕且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等)之次數計算。

圖3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犯次結構—按性別分

108年至112年



四、近 5 年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最多，應繳金額總計 39 億 7,085 萬元，平均每人約 5.6 萬元。

近 5 年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7 萬 1,281 人次最多，其次依序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2 萬 1,564 人次、立悔過書 1,927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之處遇措施 1,237 人次、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 1,124 人次。(詳表 2)

近 5 年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39 億 7,085 萬元，金額分布以 3 萬元以上至 6 萬元未滿占 48.2% 最多，6 萬元以上至 9 萬元未滿占 32.4% 次之；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5.6 萬元，各年變化不大，介於 5.3 萬元至 5.8 萬元之間。(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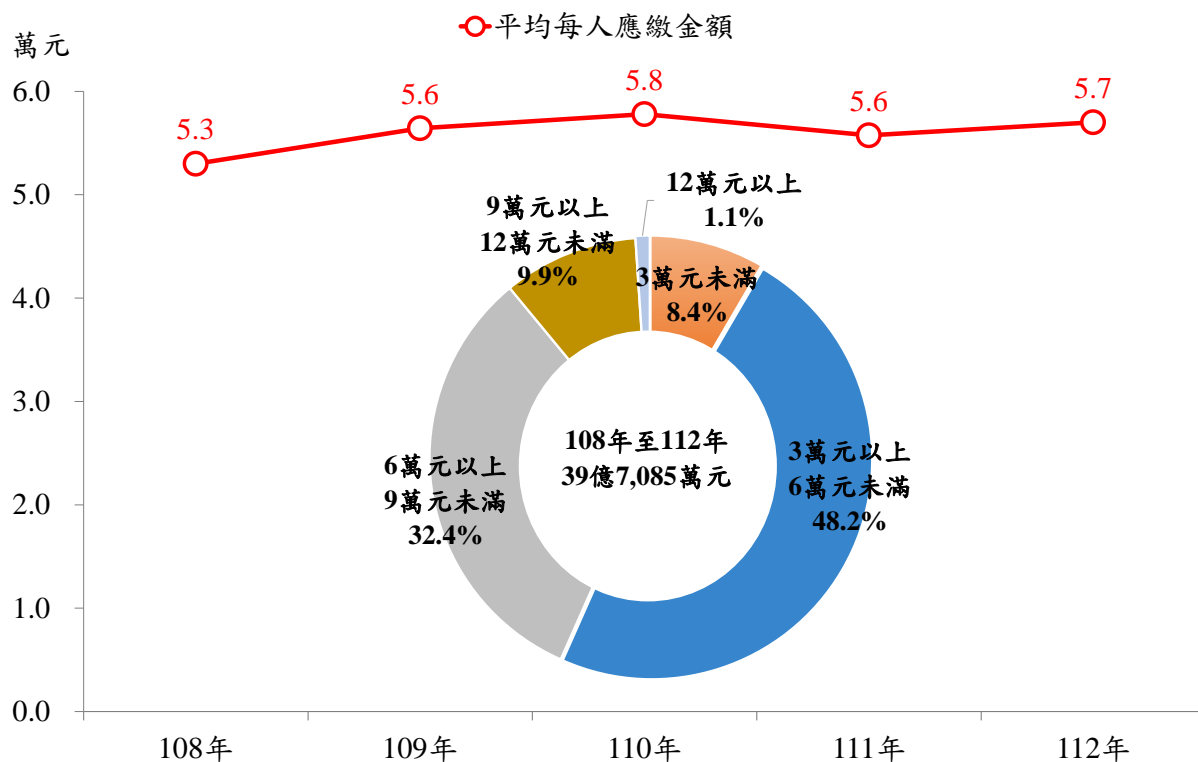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應遵守事項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非 財 額 產 上 之 財 損 害 賠 償 或 當	向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構 、 構	行 政 法 人 、 社 區 或 公 益 機 構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之 護 必 被 害 人 安 全	預 必 防 再 犯 所 命 為 之 令
總計	-	1,927	10	71,281			1,124		1,237			10	21,564
男性	-	1,685	10	61,871			892		1,163			9	18,649
女性	-	242	-	9,410			232		74			1	2,915

說明：1.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皆納入計算。
2.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為複選。

圖 4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金統計



五、近5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275人，平均每年255人，112年為373人；執行酒精戒癮治療終結960人中，履行完成者733人，履行完成比率為76.4%。

近5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275人，各年互有增減，平均每年255人，112年為373人。(詳圖5)

同期間執行酒精戒癮治療終結人數960人，其中履行完成733人，履行完成比率為76.4%，除109年外，各年履行完成比率都在七成二以上。(詳表3)

圖 5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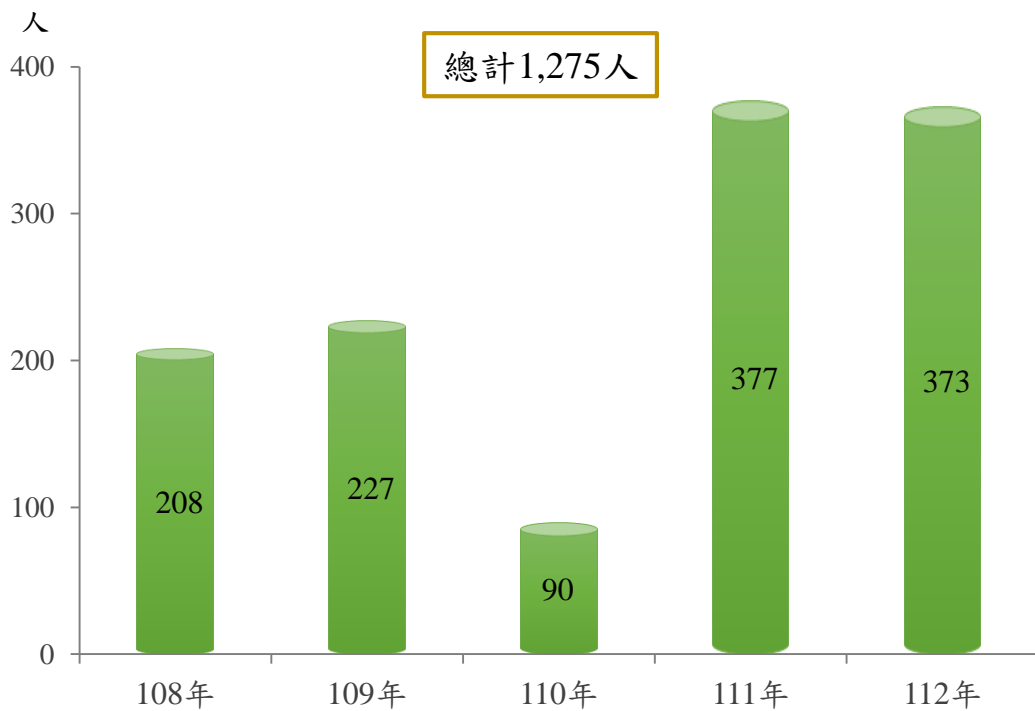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履行完成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終結人數	履行完成	
	A	B	比率 B/A×100
108年至112年	960	733	76.4
108年	55	40	72.7
109年	227	153	67.4
110年	213	184	86.4
111年	124	95	76.6
112年	341	261	76.5

六、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九成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3.6 個月；酒駕致重傷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六成一較多，平均刑度 18.3 個月；酒駕致死者以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四成五最多，平均刑度 37.8 個月。

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95.9%，平均刑度為 3.6 個月；酒駕致重傷有罪者 83 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61.4% 較多，平均刑度為 18.3 個月；酒駕致死有罪者 322 人，以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最多，占 45.0%，平均刑度為 37.8 個月。(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有罪者刑名—按犯罪類型分
108 年至 112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免 刑	有 平 期 均 徒 刑 者 度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滿	二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總計	204,867	196,557	7,327	667	112	149	3	52	3.6		
一般酒駕	204,462	196,554	7,315	530	8	-	3	52	3.5		
酒駕致重傷	83	3	10	51	15	4	-	-	18.3		
酒駕致死	322	-	2	86	89	145	-	-	37.8		
結構比											
總計	100.0	95.9	3.6	0.3	0.1	0.1	0.0	0.0			
一般酒駕	100.0	96.1	3.6	0.3	0.0	-	0.0	0.0			
酒駕致重傷	100.0	3.6	12.0	61.4	18.1	4.8	-	-			
酒駕致死	100.0	-	0.6	26.7	27.6	45.0	-	-			

七、近 5 年酒駕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 11.7：1；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占 29.7%)及 50 至 60 歲未滿(占 25.6%)較多，平均年齡 45.2 歲，男性較女性年長 2.9 歲。

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男性 18 萬 8,754 人(占 92.1%)，女性 1 萬 6,113 人(占 7.9%)，男女比為 11.7：1。(詳表 5)

就年齡層來看，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 6 萬 926 人(占 29.7%)及 50 至 60 歲未滿者 5 萬 2,407 人(占 25.6%)較多，兩者合占五成五；有罪者平均年齡 45.2 歲，男性(45.4 歲)較女性(42.5 歲)年長 2.9 歲。(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有罪者年齡結構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	A	B	A/B
總計	204,867	100.0	188,754	16,113	11.7
30 歲未滿	25,968	12.7	23,165	2,803	8.3
30 至 40 歲未滿	39,496	19.3	35,805	3,691	9.7
40 至 50 歲未滿	60,926	29.7	56,124	4,802	11.7
50 至 60 歲未滿	52,407	25.6	49,034	3,373	14.5
60 歲以上	26,070	12.7	24,626	1,444	17.1
平均年齡	45.2		45.4	42.5	

八、近5年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18萬9,669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占七成三；聲請易科罰金13萬8,878人，不准比率為6.2%，呈上升趨勢，112年14.0%為近5年最高。

近5年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18萬9,669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13萬8,878人占七成三，聲請易服社會勞動1萬9,185人占一成。(詳表6)

聲請易科罰金13萬8,878人中，不准易科罰金8,570人，不准比率為6.2%，呈上升趨勢，自108年2.7%升至112年14.0%，為近5年最高，主因檢察官對於判決有罪確定者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所致。(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得易科罰金計) A+D+F	聲請易科罰金					聲社			未 聲 請 F
		計 A	核罰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不 准 易 科 罰 金 C	不 准 比 率 C/A ×100	請會 易勞 服動 D	核社 准會 易勞 服動 E	核 准 比 率 E/D ×100	
108年至112年	189,669									138,878
結構比(%)	100.0	73.2					10.1			16.7
108年	47,000	33,341	32,448	97.3	893	2.7	5,627	5,388	95.8	8,032
109年	44,379	31,972	31,280	97.8	692	2.2	4,837	4,658	96.3	7,570
110年	34,325	25,417	24,878	97.9	539	2.1	3,182	3,082	96.9	5,726
111年	33,428	25,283	22,039	87.2	3,244	12.8	2,628	2,423	92.2	5,517
112年	30,537	22,865	19,663	86.0	3,202	14.0	2,911	2,671	91.8	4,761

說明：短期自由刑係指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新收 26 萬 8,920 件，呈減少趨勢，112 年 4 萬 4,766 件為近 5 年最少；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下降，112 年降至 6.1%。
- (二)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28 萬 6,056 人，起訴比率為 70.5%；酒駕致重傷及致死者起訴比率(80.0%、86.8%)均高於一般酒駕者(70.4%)。
- (三)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22 萬 3,663 人，其中初犯占 83.3%；女性初犯比率 88.5%，高於男性之 82.8%。
- (四)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最多，應繳金額總計 39 億 7,085 萬元，平均每人約 5.6 萬元。
- (五)酒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275 人，平均每年 255 人，112 年為 373 人；執行酒精戒癮治療終結 960 人中，履行完成者 733 人，履行完成比率為 76.4%。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九成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3.6 個月；酒駕致重傷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六成一較多，平均刑度 18.3 個月；酒駕致死者以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四成五最多，平均刑度 37.8 個月。
- (二)酒駕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 11.7:1；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占 29.7%)及 50 至 60 歲未滿(占 25.6%)較多，平均年齡 45.2 歲，男性較女性年長 2.9 歲。
- (三)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18 萬 9,669 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占七成三；聲請易科罰金 13 萬 8,878 人，不准比率為 6.2%，呈上升趨勢，112 年 14.0%為近 5 年最高。

酒駕行為嚴重危害自己及用路人安全，法務部除修法加重酒駕肇事者之處罰刑責外，亦責令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等機關多管齊下，全力確保公共安全。